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
医联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

医联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6
-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3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3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C 形臂 X 射线机	660000.00	660000.00	是	660000.00
2	B 包	呼吸与老年病专科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是	420000.00
3	C 包	中医康复与特色专科理疗设备建设项目	237000.00	237000.00	是	237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2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段；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5 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限加质保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每家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并可中标多个包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

3. 方式：投标人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3.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联系人：张女士，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东区

联系人： 周航

联系方式： 15713886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航

联系方式： 15713886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东区 联系人：周航 联系方式：15713886444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3	▲交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1.3.4	▲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每家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并可中标多个包段。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1.10.1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通过招标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发出，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CA证书进行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CA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则由评审专家<u>5</u>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5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国产品价格优惠：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17000.00 元 其中： A 包：C 形臂 X 射线机，投标限价：660000.00 B 包：呼吸与老年病专科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投标限价：

		420000.00 C包：中医康复与特色专科理疗设备建设项目，投标限价：237000.00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13.5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13.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A包：不涉及 B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C包：干扰电治疗仪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7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3.9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13.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及安装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五、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自行进行查看。

7.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

（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 签订合同

9.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9.7 付款方式：

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9.8 履约验收

9.8.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9.8.2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进行履约验收；

9.8.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8.4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采购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人员由 5 人以上组成；

(2) 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前，验收小组成员应熟悉掌握验收清单、验收有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等情况，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在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后履约验收。

9.8.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对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9.8.6 履约验收标准：

(1) 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三个月之内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提供厂家合格证书)

(2) 技术参数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为依据逐项核对或演示，当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且技术指标更高者为执行标准。

(3) 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

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2.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其他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60分 技术部分: 35分 商务部分: 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 （2）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做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60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	--	---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30分)	B包：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具体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30分；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项扣0.5分，以此类推，最多扣30分。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2）	（1）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得2分； （2）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可行的得1分； （3）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的得0.5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培训及沟通对接方案（2分）	（1）方案计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高效、培训人员充足，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2 分； （2）方案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培训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培训时长比较充分高效、培训人员比较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1 分； （3）方案培训计划不合理可行、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时长不充分高效、培训人员不充足，不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1分)	（1）方案思路清晰、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描述完整、科学，得 1 分； （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全面、实用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描述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得 0.5 分； （3）缺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5分)	售后服务（2分）	包括售后服务内容、电话响应、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提供常见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描述详细、完善、合理优良得2分； ②售后服务描述较完善、合理、可行的一般的1分； ③售后服务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5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3年要求的，不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3年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1分；延长2年得2分 注：延长不足1年，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分)	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属于节能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 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属于环境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分。此项共计1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下或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

1.1 货物名称、规格：_____以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为准_____。

1.2 货物质量标准：

（1）合格产品；

（2）_____。

第二条 货物数量、单价及金额

2.1 货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_____。

2.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3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牟县中医院院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交货前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验收标准：

（1）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三个月之内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提供厂家合格证书）

(2) 技术参数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为依据逐项核对或演示，当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且技术指标更高者为执行标准。

(3) 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

4.2 验收方法：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就交付货物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好、产品规格是否符合约定等能直观察觉事项进行查验，符合约定的，甲方给予接收；接收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接收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将货物相关说明书及其它资料（如有）全部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及结算单，验收结算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予以更换，交货期限不顺延。

（注：上述验收或验收合格只是表面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交付合格、符合约定的产品义务，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具体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 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

6.3 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经更换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附件《货物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营者(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协议各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货物采购清单》。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包号
C 形臂 X 射线机	台	1	A 包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	B 包
动脉硬化检测仪	台	1	
无创呼吸机(含高流量氧)	台	1	
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C 包
熏蒸床	台	1	
空气压力治疗仪	台	1	
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	台	1	
中频电疗仪	台	2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A 包：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

▲1、设备要求：C 形臂机架与工作站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无线缆连接，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 $\leq 5\text{kW}$

▲2.2 发生器频率 $\geq 110\text{kHz}$

2.3 透视最大电压值 $\geq 120\text{kV}$

2.4 透视最小电压值 $\leq 40\text{kV}$

▲2.5 脉冲透视最大毫安值 $\geq 30\text{mA}$

2.6 透视最小毫安值 $\leq 0.3\text{mA}$

2.7 摄片最大毫安值 $\geq 100\text{mA}$

2.8 具备数字化点片功能

2.9 具备 X 射线锁设计

3、球管

▲3.1 球管类型：固定阳极

3.2 透视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3.3 管套热容量 $\geq 860\text{KHU}$

4、数字化成像系统

4.1 探测器类型 动态平板探测器

4.2 成像范围 ≥ 9 英寸 $\times 9$ 英寸 (21cm $\times$ 21cm)

- 4.3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4.4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 4.5 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 4.6 软件升级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4.7 具备标配 DICOM 接口
- 4.8 工作站软件 数字化信息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存储、打印等
- 4.9 监视器尺寸 ≥ 19 英寸，显示器数量 ≥ 2 台
- ▲4.10 断电待机转场时间 ≥ 10 分钟
- 5 C 形臂机架
- 5.1 焦屏距 $\geq 1000\text{mm}$
- ▲5.2 开口 $\geq 800\text{mm}$
- 5.3 弧深 $\geq 660\text{mm}$
- 5.4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垂直升降 $\geq 400\text{mm}$ （电动）
- 5.5 左右摆角 $\geq +/ - 15^\circ$
- 5.6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 5.7 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35^\circ$
- 5.8 导向轮及主轮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主轮 $\pm 90^\circ$ 旋转
- 5.9 具备 DAP 剂量显示
- 5.10 具备双向红光十字定位功能
- 5.11 具备主机架自动平衡功能
- 5.12 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设计
- 5.13 主机操作界面智能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 5.14 具备一秒出图
- 5.15 具备手持运动控制器

B 包：呼吸与老年病专科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 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主机具有 ≤ 4 寸操控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实现智能交互。
- 2、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具有 CVBS、DVI、SDI 三种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 2 个，共 6 路输出，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
- 4、具有 CVBS/AHD 信号输入接口。
- 5、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
- 6、具有 ≥ 3 种图像画面形状选择功能。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之中。
- 7、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
- 8、具有蓝色调节功能，支持红、绿、蓝三种颜色调节，可增强血管的显示。
- 9、自动增益控制（AGC）： $-15 \sim 15$ 可调，且支持自动调光。
- 10、轮廓增强： $-15 \sim 15$ 级可调。
- 11、电子放大： $1 \sim 3$ 级可调。
- 12、对比度： $-15 \sim 15$ 级可调。
- 13、测光模式：可选平均、峰值。
- 14、亮度调节： $0 \sim 15$ 级可调，可关闭内窥镜 LED 灯。

15、能够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消化道镜、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及光学硬式内窥镜。

16、可以与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无缝对接。

17、具备 CE 认证等。

▲18、设备主机使用年限 ≥ 10 年。

电子支气管镜（1 条）

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插入管外径 $\leq 5.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3、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4、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10\text{mm}$ ，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5、视场角 $\geq 120^\circ$ 。

6、景深：3-100mm。

7、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8、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

▲9、操作手柄具备角度锁定

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11、吸引按钮阀座具备防脱设计。

▲12、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

▲13、操作手柄具有 ≥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实现大小屏切换、拍照/摄像、冻结/解冻结功能，确保手术过程中单手操作完成手术过程全纪录等功能，方便人性化。

14、操作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5、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配备高清内镜工作站（1 套，包含采图系统、电脑、打印机、监视屏等）

1、医用监视屏 ≥ 24 寸。

2、打印机： ≥ 6 色彩色打印机。

3、配备操作系统主机运行内存 $\geq 8\text{G}$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

4、具备工作站软件，支持多任务操作，新建信息、录像、采集图片、选图、报告编辑、打印报告在同一界面完成。

5、配备专用台车

二、动脉硬化检测仪（1 台）

1、设备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风险的检测与评估，采用示波法，结合心电图、心音图、脉搏波波形图、PWV 与年龄趋势分析示意图、四肢血压图、ABI 及 TBI、每搏心输出量等多个信息，为临床动脉硬化诊断提供多项检测指标。

▲2、检测指标：PWV(脉搏波传导速度)、ABI(踝臂指数)、ECG(心电)、PCG(心音)、四肢血压、脚趾血压、心率、TBI(趾臂指数)、SV(每搏心输出量)、CO(每分心输出量)、SVR(外周阻力)、ET(左心室收缩时间)、PEP(左心室射血前期)、ET/PEP(射血指数)、弗莱明汉心脑血管风险分析等

3、动脉硬化检测专用袖套：四只专用袖套，四肢同步或异步进行信号采集和检测。

4、加压模式：支持手动加压与自动加压。

5、运动负荷设置：支持运动条件步行距离、步行速度、步行斜度及运动时间间

隔设置。

6、支持运动负荷打印报告：包括踝臂指数曲线示意图及收缩压、踝臂指数等历史数据。

7、评价标准：提供各项指标的临床评价标准参考界面。

8、联网功能：可以保存报告单图片、保存医生意见、保存检查所见、保存检查参数，并可连接医疗机构信息化网络平台，共享数据信息。

9、三重安全保障：支持四肢同步、异步检测，支持压力上限设定，支持紧急停机功能。

三、无创呼吸机（含高流量氧）（1台）

1、屏幕：≥4.0 寸 触摸屏，同屏显示工作模式、监测参数、设置参数、报警信息等。

2、液晶背光两种模式可调：常亮/渐暗。

▲3、无创通气模式：CPAP（持续正压模式）、S（自主模式）、T（定时控制模式）、S/T（自主/定时模式）、PC（压力控制模式）。

▲4、高流量湿化氧疗（HFNC）模式：HFLOW、LFLOW。

5、最大流速 200L/min。

▲6、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7、具备 WiFi 模块，可连接数据终端，与 pad 进行数据传输功能。

8、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和手动灵敏度技术。

9、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 0-3，4 档可调。

10、吸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6 档可调。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1-6 档可调。

▲11、压力设置范围：

a) 吸气正压 (IPAP)：4-25 cmH₂O

b) 呼气正压 (EPAP)：4-20 cmH₂O

c) 持续正压 (CPAP)：4-20 cmH₂O

▲12、压力上升时间：0.1-0.6s/自动。

▲13、潮气量范围：200-1500 ml。

▲14、吸气时间：0.5-3.0s。

▲15、呼吸频率：2-40BPM。

16、无创模式温度调节：29—34℃，step1℃。

17、无创模式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超温报警、高吸气压力报警。

18、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调节范围：HFLOW：10-60L/min，LFLOW：2-25L/min。

19、高流量氧疗（HFNC）模式温度调节：29—37℃，step 1℃（LFLOW 模式下温度 34℃）。

20、高流量氧疗（HFNC）模式报警功能：呼吸管路报警、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环境报警、超温报警。

21、加湿方式：集成一体化加湿方式。

22、湿度可根据临床需求调节 7 档可调-3 到+3。

23、系统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内部故障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断电报警、WiFi 通信异常报警。

24、连接管路：主动加温管路，采用加热丝外贴壁工艺。

25、消毒方式：支持管路臭氧消毒，可配备便携式臭氧发生器

26、具有转运模式。具有干燥模式。

- 27、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可搭载氧气瓶。
- 28、患者界面多种可选：
 - a) 无创呼吸机模式：口鼻罩、鼻罩
 - b) 高流量氧疗模式：鼻塞式鼻氧管、气切接头、儿童鼻氧管、吸氧面罩
- 29、设备使用期限：大于 9 年，并在设备标签上显示。

C 包：中医康复与特色专科理疗设备建设项目

一、干扰电治疗仪（1 台）

- 1、设备具有状态指示显示，在治疗时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
- 2、触摸式操作面板 ≥ 10 寸，台式治疗设备。
- 3、两组独立控制四通道输出，可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 4、调制幅度：1~100%
- 5、差频频率范围：1~150Hz
- 6、调制波波形 ≥ 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
- 7、输出载波频率最大值： $\geq 11000\text{Hz}$
- 8、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动态节律：4s.5s
- 9、大于三种治疗模式，大于 15 种处方
- 10、具有电极加热功能
- 11、具有 4 种及以上防护功能
- 12、具有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功能

二、空气压力治疗仪（1 台）

- ▲1、套筒类型：立体设计腕部套筒
- ▲2、压力范围：0~200mmHg，调节步长为 1mmHg
- ▲3、调压方式 ≥ 3 种，滑块拖动、压力标尺、触屏按键三种调压方式
- 4、压力调节 ≥ 2 种：同步调节/单腔调节
- 5、保持时间：0~12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
- 6、间歇时间：循环间隔的默认值为 20 秒，调节范围：0~90 秒
- 7、运行状态噪音：工作时噪音 $\leq 50\text{dB}$
- 8、操作方法：触屏操作
- 9、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 10、充气速度在触控屏上可调并显示

三、生物刺激反馈仪（便携式）（1 台）

- ▲1、注册证适用范围需包括电刺激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
- 2、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 ≥ 10 英寸。
- 3、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
- 4、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需求。
- 5、具有手提把手，可立放于桌面上，方便进行观察屏幕的生物反馈训练。
- 6、主机可接地线，避免电磁干扰。
- ▲7、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3 个肌电采

集通道（EMG）。

8、使用物理旋钮或按键或触摸屏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具备独立的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调节。

9、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V (r. m. s)

10、分辨率： $\leq 0.5 \mu\text{V}$ (r. m. s)

11、通频带：不窄于 20Hz~520Hz (-3dB)

12、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13、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50-900 μ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 μs 可调节。

14、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1-250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5、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16、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四、熏蒸床 （1台）

▲1、床体材质为双层保温材质组成，并配有回凝水排流收集装置；

2、配有超温提示、干锅提示、传感器故障提示保护功能；

▲3、采用机电分离式全电脑控制：自动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时间控制系统、自动水干报警系统、自动超高温报警系统；

4、供汽原理为腔体走汽；

▲5、控制系统为全电脑恒温控制，为用户提供 ≥ 9 种工作模式，可根据春夏秋冬季节的不同及每位患者的病理情况不同拟订治疗时间和治疗温度，并具有记忆功能，同时熏蒸温度也可根据患者的耐热强度自行调节；

6、加热采用复合式电加热盘，环面立体加热；

7、抽屉式换药装置，且不锈钢内胆可取出；

8、温度传感器采用数字信号传输，精准测量并实时显示接近皮表的汽态温度；

9、熏蒸配备（主要功能）：可灵动选择督脉或颈肩部、胸部、背部、腰部、腹部、骶部、双膝部、全身；

10、额定功率： $\leq 1400\text{VA}$ ；

11、熏蒸器容积： $\geq 5000\text{ml}$ ；

12、温度设定可调 30-56 $^{\circ}\text{C}$ ，并可实时显示当前温度；

13、计时范围可调：1-99min；

14、消毒方式：臭氧消毒。

五、中频电疗仪 （2台）

▲1、具备 ≥ 4 个输出通道，可分别独立运行，满足临床更多需求

2、具备全中文界面的电脑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调整每个通道的运行情况

▲3、具备 ≥ 4 个热输出通道，可实现中频透热疗法

▲4、具备 ≥ 99 种处方，便于临床使用

5、具备温度控制功能，温度可调，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6、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 $\leq 2\text{kHz}$ ，最大频率 $\geq 8\text{kHz}$ 低频调制频率：最大频率 $\geq 150\text{Hz}$

7、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 $\geq 100\text{mA}$ ，输出电流稳定度 $\leq 5\%$

8、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

备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对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6-B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6-B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8-6-B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限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及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其他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